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冀市监函〔2023〕404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水平，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，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省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的申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诚信守法，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事故，未受到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相关部门的通报、处分和媒体曝光；具备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，具有专业的标准化人才队伍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。

二、征集重点领域

农业领域：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促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通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延伸产业链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、培育农产品品牌，重点围绕粮油、蔬菜、果品、中药材、奶业、畜禽养殖等六大主导产业，结合本地区科技含量较高的优势主导产业、特色农产品生产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，加强地方优质种源保护，加快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，构建农业绿色发展的标准支撑体系。

服务业领域：面向生产服务业、生活服务业，重点围绕养老、育幼、家政、社区服务、电子商务、商贸物流、文化、体育、休闲等打造一批高质量服务业标准化试点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申报，各市、省直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照《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北省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和上报工作。省局将通过资料审查、现场考察等方式遴选项目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要求。各市分别推荐 2-3 个项目，定州、辛集市、雄安新区分别推荐 1-2 个项目。申报单位需填写《河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。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分别推荐 1-2 个项目。申报单位需填写《河北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2）。保证单位为市级市场监督管

理局。

各市局及雄安新区改发局研究确定推荐项目后，填写《2023年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2023年9月8日前将《河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》《河北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》书面材料（一式2份）报送至省局标准技术（创新）管理处；申报材料电子版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“河北省标准创新工作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 <http://hbbzh.hebamr.cn>，“标准化示范试点”模块）上传，市局进行网上审核（市局账号另行通知）。

农业领域联系人：彭晶 电话：031167565176，18531160869

服务业领域联系人：武军 电话：031167565175，18503236001

传 真：0311-67565178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537号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（创新）管理处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
2. 河北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
3. 2023年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8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